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1.54%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